

恭城红岩新农村建设中乡村旅游开发的调查与思考

文 军,李星群

[摘 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具备一定旅游开发前景的生态型乡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乡村旅游联动开发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在生态型乡村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增加其旅游功能,是加快农民脱贫致富和推进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之一。文章以桂林恭城瑶族自治县红岩村为例,对红岩村新农村建设中乡村旅游开发的可行性、开发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就恭城红岩新农村建设与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对策。

[关键词]新农村;乡村旅游;红岩村;启示

[作者简介]文军,广西大学生态与旅游科学研究所所长,副教授,博士;李星群,广西大学商学院讲师,广西 南宁 530005

[中图分类号] F5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2728(2007)01-0078-05

我国的新农村建设开发基本上都是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充分利用当地自然与人文资源进行开发与利用,推动农业经济的发展。但在当前新农村建设与乡村旅游开发中普遍存在缺乏规划、盲目开发、居民知识贫乏、缺乏主见或创业动机模糊、指导不足、资金筹措困难、跟风模仿、恶性无序竞争、居民参与意识淡薄与民主保障机制缺失、乡村特色文化受到威胁以及缺乏良好的可实施的旅游参与项目等现实问题。恭城瑶族自治县红岩村乡村旅游开发作为新农村建设的衍生产品,如何充分利用好红岩村的乡村旅游资源,让特定历史阶段的新农村建设与乡村旅游实现可持续发展值得探讨,本文虽是个案研究,但对我国类似红岩村的千千万万个生态型乡村的新农村建设与乡村旅游开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红岩乡村旅游开发的可行性分析

1. 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与乡村旅游开发前期条件

恭城红岩村位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南面,距县城15公里、阳朔56公里、桂林123公里,先后荣获广西“全区生态富民示范村”和区农业系统“十佳生态富民样板村”。红岩村2005年通过国家旅游专家正式验收,成为大桂林旅游圈唯一一个农民自己

经营的“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红岩村还是南开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广西中医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员干部教育、党校教学实习基地和桂林医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实践基地。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宏伟目标,红岩村作为新农村建设的典型受到全国上下关注。近年来红岩村以优美的自然环境和村民的热情好客吸引了众多的游客前来观光旅游,红岩村乡村旅游在当地的经济发展中占有一席之地。目前红岩村已经初步形成“中国月柿之乡+乡村旅游”的特色产业新格局,在区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力,具备发展乡村旅游的良好条件。

2. 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为乡村旅游提供了资源保障

孙佑民(2006)认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模式有资源型新农村、工业型新农村、生态型新农村、城镇型新农村、农庄型新农村、第三产业服务型新农村共6种^[1]。红岩村是一个典型的“生态型”新农村,红岩村所在区域具有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各具特色的自然风光、丰富多彩的乡村民俗风情、古老神奇的乡土文化艺术、风格迥异的乡村民居建筑、富有特色的乡村传统劳作等乡村旅游资源,融合乡村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生产劳作,构成乡村旅游开发的本底,具备了开展乡村旅游的资源资本。红岩村紧靠广西最大的无公害月柿生产基地

[基金项目]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2006105930202M11)的部分成果。项目组成员:覃峭,蒙芳,陆明,黄志联。

——莲塘岭万亩月柿园,风景优美的平江河穿村流过,河畔翠竹林立、绿柳成荫,村中有岩溶地质丰富的马头山,村落中散落着一些百年古柿树。红岩村民风淳朴,游客无论走到哪户农家,都会受到村民们热情的款待,村中业余文艺队演绎着动人的瑶族民族风情。村中的古建筑、拴马石、牌匾等遗迹显示出红岩村丰厚的历史文化气息。依山傍水而建的农家别墅显示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村”风貌。自然旅游资源与人文旅游资源相得益彰,古老文化与现代文化的交融,这种自然与人文并蓄的乡村旅游资源是红岩村最为宝贵的物质财富,其潜在的乡村旅游的开发优势不容忽视。

3. 特色农业为乡村旅游发展奠定了基础

红岩村因地制宜,多年来大力探索和发展月柿种植业,并将月柿做成了富有特色的主导产业,获得“中国月柿之乡”的美称。上个世纪90年代初红岩村人均年收入不足400元,在政府的引导下,村民发挥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开发荒山野岭连片种植月柿,目前该村人均有果园面积近2亩,人均纯收入8000多元,农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特色农业不仅让红岩村农户经济上了新台阶,而且连片果园逐渐显现出旅游观光、农业推广和科普学习的价值,更是赢得了外界对红岩村的认可,增强了红岩人的自豪感,农户参与乡村旅游的建设具备外在依托和支持,内在动力也已形成。

4. 在政府的主导下完善了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建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宏伟目标,广西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也已启动。在恭城县委、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红岩村的建设得到上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村里的水、电、通信和广播电视等设施得以改善和完善,不但满足农民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而且能够适应旅游开发需要,村里已建成环形村道、停车场等,进一步完善了当地的基础设施,同时为发展乡村旅游的需要建成了瑶寨风雨桥、滚水坝、梅花桩、旅游登山小道、果园观光台、观光亭等旅游设施。红岩村民依靠科技种植水果,走上了富裕的道路,建新房的愿望也越来越强烈。村民积极响应县委、政府建设富裕生态家园新村的号召,将红岩村建成莲花镇富裕生态家园新村示范点。新村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的思路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目前已成功建成50栋独立别墅,共拥有客房170间,餐馆23家,每天可接待游客700多人^[2]。红岩村以其独特的自然条件,抓住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机遇和

城里人回归自然的需求,基本形成特色乡村产业新格局。

二、红岩村乡村旅游开发的分析与思考

1. 乡村旅游开发缺乏前瞻性,市场需求推动乡村旅游开发

红岩村的乡村旅游是从新农村建设中衍生出来的副产品,它一开始并不是个旅游产品,而是在新村的发展过程中吸引了城里人,渐渐变成了旅游产品,是典型的市场需求推动型产品。乡村旅游开发是历史发展的阶段性产物。刚开始,红岩村的主要旅游接待设施普遍缺乏地方特色和田园特色。红岩村在建设之初定位为富裕生态家园,在第一期31栋别墅的建设中,并没有考虑到旅游接待需要,新村从建筑风格到工艺、标志等都缺少瑶族的特色,别墅内部房间的设计也主要是基于家庭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新村后期的建设过程中对规划进行了适当的修正,适当考虑了别墅的旅游接待功能,当地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接待设施也正在逐步完善。

2. 乡村旅游开发缺乏规划,走非常规的发展之路

红岩村的乡村旅游开发之初缺乏系统规划,农户乡村旅游参与缺乏创业思考过程,有明显的跟风 and 被动参与成分。从其他地方开展乡村旅游的历程看,多数农户成为旅游经营主体要经历较长的时间,而红岩村从破土动工到家园建设再到进行大规模的接待,历时不过7个月。新村不论是从家园的建设还是旅游接待方面都与政府的支持和引导分不开。在随后的两年多的时间内村里又分两期建设别墅,三期总共建成了50栋别墅,都配备旅游接待设施。从其他地方开展乡村旅游的情况看,从开发之初到形成规模接待,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如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和平乡平安村的乡村旅游,经历了1993年至1996年的农民自发旅游经营阶段,1996年政府介入旅游开发,也仅有很少部分有经营意识的农户开始在政府的指导下进行农家旅馆住宿接待和餐饮经营,直到2003年,大部分村民才在先期经营者的示范作用下开展了住宿、餐饮、旅游小商品经营。红岩村大部分农民在很长时间内都是与农田、果树打交道,打交道的对象简单,形成了散漫、自由、不受约束的生活习惯,而从事乡村旅游要面对“挑剔”的旅游者,目前在旅游接待规模上已进入了其他乡村旅游地区在长时间磨合后才

能完成的历程。在短时间内农户在没有示范的情况下,要彻底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完全适应旅游接待工作,这种转变也是非常艰难与漫长的。

3. 乡村旅游凸现正面影响和负面影响

从2003年10月第一届月柿节开始,红岩村的乡村旅游快速发展。红岩村仅2005年就接待游客80万人次,旅游使农民人均增收2000元,一些家庭甚至突破了10万元^{[2][3]}。开展了旅游业务的农户普遍认为自己的旅游经营收益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在庆幸走上旅游致富之路的同时,也表现出了经济方面的压力和担忧。红岩村的经济状况也是近年才有所好转,在新农村建设中,不少家庭花光了家庭积蓄,并且从亲朋好友处借钱、从银行部门贷款。目前一栋别墅要具备接待功能,初始投资少的花上10万元,多的达20多万元,为适应旅游接待的需要,近年赚的钱又投入到旅游设备的配置和优化中,同时家用电器增多,即使不接待客人,家庭的用电、用水量也增加,加上目前水、电商用和家用无法分开,在收费方面也有别于日常生活用水收费,生活成本明显提高。除旅游黄金周、三八节、七一节以及月柿节期间外,旅游设施的闲置非常明显,在客源不足的情况下,村民感到明显的经济压力。

4. 农户的乡村旅游参与程度较高,但受益不均衡

目前红岩村旅游经营农户面临偿还借贷款、生活成本提高以及旅游投资的压力,要切实保障其旅游经营受益程度,应以农户为主要旅游经营实体,充分发挥乡村旅游的关联带动作用,真正为乡村社区带来就业机会,有效发挥旅游的乘数效应,防止旅游效益漏损的现象。从农户的旅游参与程度看,由于政府采用自上而下的政策支持和实践指导,目前红岩村农户的旅游参与程度很高,全村一半以上的家庭参与了乡村旅游经营,形成了以家庭为单位的“旅游小企业”。目前旅游经营农户受益存在明显不均衡现象,这与经营农户本身素质和拥有的社会资本有关。从乡村旅游发展实践看,能够在旅游开发中先期受益的农户通常具有一定的经营意识、具有相对较高的素质及良好的社会资本。红岩村旅游受益明显的家庭有二类,一是外来投资者;二是在当地具备良好社会资本的家庭。外来投资者通过承租部分农户的别墅进行旅游住宿和餐饮接待,其接待客源基本为恭城的游客和外地游客,比例各占50%;当地具备良好社会资本的家庭接待学习、考察和旅游团队相对较多,客源构成为恭城

的游客和外地游客,分别约占90%和10%。因此,同样是经营旅游住宿和餐饮,村民的旅游收入差距十分明显。

5. 乡村旅游经营相对规范,旅游服务质量较高

为提升红岩村乡村旅游服务档次和质量,红岩村民在村委会和党员的带领下,对红岩村进行精心包装。在村委会的统一指导下,村里自办了民俗风情表演队;在旅游景区的主要道路和旅游线路立标示牌;在进入景区的主要路口和游览中心位置,增设了旅游指导,规范发布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配置了中英文标文牌。为规范村里的旅游业运作,协助有关部门强化旅游管理,村里于2004年7月成立了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红岩农家乐旅游协会。该协会制定出了必要的行规行约,采取一定措施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对破坏红岩村旅游秩序和环境的行为,制定了相应的补救措施;还组织开展各种联谊、交流和考察,并代表村民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该协会自成立起就担负起村民旅游培训职能,每年在当地旅游旺季之前进行突击培训,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乡村旅游的服务质量。村内的党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根据旅游发展的需要,开展了党员设岗定责活动,岗位包括新农村建设岗、电教科技致富岗、政策宣传岗、公益事业建设岗、环境卫生监督岗和旅游示范岗,从各方面切实保证红岩村建设及乡村旅游发展有序进行。

6. 客源结构不合理

目前到恭城红岩村的旅游者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到桂林的旅游团队,通过旅行社运作到红岩村进行农业观光旅游;一类是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学习、考察团体;一类是以自驾车、商务为主的散客。三类游客分别占20%、30%、50%,与其他地区相比,前来红岩村取经的团体比例明显偏高。目前红岩村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成功的典型,引起了全国各地的关注,前来考察的团队络绎不绝。考察团一是前来取经、考察、学习的新农村建设的团体;二是进行“三个代表”、党员先进性教育等政治学习的团体。三是红岩村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引入乡村旅游,成为乡村地区发展第三产业的典范。这种考察团最基本的特点是在意识形态、政策宣传方面将红岩村作为一个典范进行实地现场教育。但随着新农村建设进程的推进,政府考察团将有更多的选择。就恭城县而言,先于红岩村而建的西岭乡大岭山村、平安乡社山村以及之后而建的横山瑶寨,对于全国各地新农村的建设都有很好

的借鉴和推广作用,尤其是在发展乡村旅游方面,社山村旅游业优势地位的衰落更是值得深思和借鉴。将红岩村作为一个旅游景区进行乡村旅游经营,如果过分强调将客源市场定位在意识形态、政治范围内,它的市场范围将受到很大的限制。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有部分已做了旅游接待的村民,指望政府部门能够给他们带来客源,而自己却没有进行有效的客源市场开拓。

三、恭城红岩新农村建设与乡村旅游协调发展的启示

红岩村乡村旅游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培养了新型农民,提高了村民文明素质,文明、守法、和谐意识进一步增强。当地农户水果收入和旅游收入同步增长,村民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思想观念得到转变,生态家园呈现新景象。红岩村还要通过不断完善旅游产品、开拓客源市场,并以农户参与、农户受益作为发展乡村旅游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新农村建设与乡村旅游的协调发展。

1. 做好乡村旅游规划,完善乡村旅游产品

在乡村旅游的自发发展阶段,受到经济利益的驱使,开发存在盲目性,造成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同时引发恶性竞争。为了避免这一情况的发生,政府往往制定相应的农村地区旅游规划或是乡村旅游规划,对乡村旅游发展进行前瞻性的指导,从政府层面确定各个地区乡村旅游业的发展方向。红岩村一开始并不是旅游产品,而是在新村的发展过程中吸引了城里人,渐渐变成了旅游产品,这是历史阶段的产物。目前红岩村提供的乡村旅游产品无法满足旅游者的旅游需求,旅游产品中食、住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但却明显缺乏游、购、娱部分。要吸引旅游团或散客,必须加强旅游产品开发力度和完善旅游产品的组成部分。一要对新村适度改造,对老村进行保护式开发。红岩村是典型的瑶族村寨,新村是典型的乡村“都市”,为使新村与周围环境更加协调,要加强新村的庭院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并做一些补救性措施,如卫生间的改造、别墅外部装饰适当突出瑶族特色等。对老村古老的柿树、有代表性的当地瑶族民居建筑、牌匾等要采取保护措施,在保护的前提下对老村进行适度开发。二要多开发参与性旅游项目,如马头山溶洞的开发、平江河水上娱乐项目的开发、村内鱼塘水上垂钓等,让旅游者到来后能够有真正的旅游体验。三

是加强乡村旅游商品开发,将红岩村特产月柿作为拳头产品进行系列开发,并适当引入恭城的山珍和农副产品,对瑶族的特色饰物进行挖掘。

2. 做好客源市场开拓

一是以每年的“月柿节”为契机,把唱响“中国月柿之乡+乡村旅游”作为产业支撑,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全程报道红岩村的月柿节盛况和乡村旅游。二是寻求与桂林旅游界的合作,将红岩村具备的“生态农业+社会主义新农村”优势与桂林旅游界丰富的客源市场开拓优势相结合,实现“双赢”。三是在特定的时期与空间范围内组织推介活动。如在每年的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将恭城的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向东盟各国及国内消费者推介;针对近年来红岩村散客来自浙江、上海、广东、湖南等地,可选择特定的城市进行宣传促销。目前从政府部门的角度对红岩村的报道较多,报道将红岩村的一些事实告诉大众,更多地依靠自身的信息吸引旅游者,这是一种“拉式”而非“推式”的营销。对于政府部门领导的来访要善于捕捉机会,在做好相关报道的同时有意识地报道红岩村的乡村旅游建设情况。红岩村还要利用好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的平台,有组织、有计划地利用教学科研院所的优势深入地进行旅游市场研究和市场推广。红岩村要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扩大知名度,做大做强旅游团和散客市场。

3. 切实保障农民利益

乡村旅游在特定的农村环境中进行,其开发过程及经营管理都将对农村社会、经济和环境产生一系列正面和负面的影响,乡村旅游始终要与农村居民最直接的利益联系在一起,要使当地农户在旅游开发中受益。红岩村的乡村旅游在政府指导下有序进行,农户的参与程度很高,目前已经有一半以上的农户参与了旅游接待,如何保障参与农户受益是今后旅游工作的重点。一些新农村建成后凭借其地理位置优势以及拥有良好的乡村旅游资源做起了旅游生意,但旅游业在短期火爆后迅速走向衰败,这种现象很值得红岩村深思。外来投资者过多分享当地旅游收益及注重短期利益是旅游业走向衰败的原因之一。但是农民经营旅游业在旅游业发展的初期有其弱势,创业意识弱,服务意识和竞争意识不强,对旅游者需求把握不准等,很难提供高质量的乡村旅游产品。适度引入外来经营者,产生“鲶鱼效应”激活农户经营者的潜能,把竞争引向提高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上,带动整个旅游业向提高旅游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变革。

4. 加强培训和引导,推动乡村旅游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一要加强基层领导干部的培训,让领导集体真正成为创新、团结、服务的团体,让其愿意并主动关注和服务农户,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解决旅游开发和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同时,通过培训让领导干部对旅游业有正确、全面的认识,充分认识到乡村旅游在解决“三农”问题中的特殊作用,强化乡村旅游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第二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旅游经营农户的培训,主要培训其商业意识、竞争意识、服务意识和操作技能。目前红岩村农户的旅游参与有很大部分是被动参与和跟风参与,对这部分农户要着重培训商业意识。在旅游经营过程中着重培训旅游经营农户的旅游企业管理知识和服务知识,对住宿和餐饮人员培训实用技能,要以现场示范、现场指导为主。第三,要避免外来经营者垄断经营。有的地方将乡村旅游承包给外来开发商,外来者占领的市场越大,村里的村规民约约束力越小,乡村旅游丧失乡土味的可能性就越大。

5. 保持乡村旅游的“乡村性”

对乡村旅游的开发要注意保持乡土本色,突出田园特色,避免城市化倾向。乡村旅游是以现有的农业资源为基础,以乡村空间环境为依托,以乡村独特的生产形态、民俗风情、生活方式、乡村风光、乡村居所和乡村文化为对象的一种旅游方式,它和农村、农业、农民紧密相关,脱离了任何一个方面,乡村旅游都不能称之为乡村旅游^[4]。保持本色,突出特色,增强乡村旅游的吸引力,乡村旅游的开发不能取代农业在农村的地位,乡村旅游的开发只是进一步提升农业资源的经济价值和休闲娱乐功能,乡村旅游的开发不应以牺牲农田、农业生产和农业文化为代价。乡村旅游开发中要注重对原汁原味的乡村本色进行保护,对乡村旅游开发要加强科学引导和专业指导,强化经营特色和差异性,突出农村的天然、纯朴、绿色、清新的环境氛围,强调天然、闲情和野趣,努力展现乡村旅游的魅力。

6. 加大政府的资金扶持与业务指导

乡村旅游的顺利发展必须充分调动乡村社区居民的积极性,政府部门要通过贷款、补贴和税收刺激等措施来达到这一目的。通过政府资金的扶持,使乡村社区居民积极发展家庭餐饮、乡村旅馆等旅游接待设施,拓宽农业经营的经济附加值。同时,政府通过预算对乡村旅游目的地进行宣传促销。在乡村旅游的开发中,政府要对乡村旅游企业

的经营者和当地社区居民进行教育和培训,加强乡村居民的环境生态意识,保护当地的文化,同时要求采取措施积极避免或减少乡村旅游开发产生的负面影响。针对当前我国乡村旅游开发中存在生态破坏、民族文化消失、居民道德下降、服务水平低下等问题,亟需通过教育和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引导。同时,要加强乡村居民的经营理念和服务水平,促进乡村旅游的良好发展。

7.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乡村旅游开发中的作用

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农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农村党员是贯彻执行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骨干力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广大农村的经济社会生活都发生了非常大的改变,当前许多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落后于农村改革发展客观形势的需要,面临着诸多的问题,如年龄结构老化,整体素质不高,基层干部和党员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较弱等等^[1]。在新农村建设中进行乡村旅游开发,要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党员干部的素质和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经济发展大潮中的核心作用。新农村建设与乡村旅游开发目标的实现,最终还是要靠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团结带领广大农民群众来完成。因此,要在基层党建工作的思想观念、组织设置、队伍建设、工作制度、领导方式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从而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和驾驭经济的能力。建设“生产发展和生活富裕”的物质文明、建设“文明乡风”的精神文明、建设“村容整洁”的生态文明、建设“管理民主”的政治文明、建立“公平竞争和利益共享”经济机制等都需要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因而在探索生态型新农村建设与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时,必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孙佑民. 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模式[EB/OL]. <http://www.people.com.cn>, 2006-02-17.
- [2] 佚名. 恭城红岩乡村旅游新村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EB/OL]. <http://www.guilin.com.cn>, 2006-05-25.
- [3] 李纪恒. 一个富裕的生态家园——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的调查与思考[J]. 求是, 2006, (12).
- [4] 何婉. 法美两国乡村旅游的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 2006, (2).

[责任编辑:舒生]